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六千萬港元、七千五百萬港元及九千五百萬港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執行及／或落實總採購協議以及總採購協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刁雲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刁雲峰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